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張怡晨

相 對 人 古典玫瑰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騰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伍佰貳拾柒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9827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1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終結前（裁判確定、和解或撤回）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前持有以聲請人為發票人，發票日期為民國113年1月9日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4423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相對人並持該名義對聲請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9827號給付票款事件受理在案。

(二)聲請人因否認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，業已另行具狀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倘執行事件續為執行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於上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

01 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 
02 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本此裁定  
03 所供之擔保，係以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  
04 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獲得賠償為目的。是法院定此項擔保，其  
05 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  
06 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  
07 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最高法院95  
08 年度台抗字第10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考。另依通常社會觀  
09 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  
10 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  
11 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此項遲延利息之  
12 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，自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  
13 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。

### 14 三、經查：

15 相對人前執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423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  
16 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  
17 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9827號給付票款事件受理在案（下稱  
18 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前，業已  
19 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，經本院以115  
20 年度訴字第315號受理在案，又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確認本  
21 票債權不存在案卷審究後，認聲請人就其所提起之確認本票  
22 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如能獲得勝訴判決確定，相對人即不得對  
23 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為免聲請人將來訴訟終結（裁判確定、  
24 和解或調解成立、撤回）後，受有無法回復原狀之損害，其  
25 聲請於上開訴訟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，暫予停止執行程  
26 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### 27 四、停止執行程序之擔保金：

28 又聲請人所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訴訟標的價額為50  
29 7,973元（詳附表）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1,500,000元，為  
30 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事件，茲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  
31 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訴訟程序審判事件之辦案期限各為2

01 年、2年6月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等期間，則兩造間後續訴  
02 訟審理期間約需4年8月，以之預估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  
03 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再以上開可能獲償債權金額，  
04 按週年利率5%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遭受之利  
05 息損失約為118,527元（計算式：507,973元×5%×〔4+8/1  
06 2〕=118,52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酌定聲請人於提供  
07 擔保金118,527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9827號給付票  
08 款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15號確認本票債  
09 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暫予  
10 停止。

11 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
1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曉萱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6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 
18 書記官 黃心姿

19 附表

20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	終止日	利率	金額 (新臺幣)
1	本金					500,000元
2	利息	500,000元	114年10月3日	115年1月7日	6%	7,973元
總計	500,000元+7,973元=507,973元					